
簡報完畢
恭請裁示
經濟部水利署
三峽區公所


簡報完畢
恭請裁示
三峽區公所


簡報完畢
恭請裁示


簡報完畢
恭請裁示




經濟部
「三峽河秀川護岸改善工程」
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
WATER RESOURCES AGENCY


經濟部
「三峽河秀川護岸改善工程」
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
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
Water Resources Agency
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三峽區公所


經濟部
「三峽河秀川護岸改善工程」
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
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WATER RESOURCES AGENCY
三峽區公所


經濟部
「三峽河秀川護岸改善工程」
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


經濟部
「三峽河秀川護岸改善工程」
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


經濟部
「三峽河秀川護岸改善工程」
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
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經濟部水利署
WATER RESOURCES AGENCY
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經濟部
「三峽河秀川護岸改善工程」
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
報告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經濟部水利署
WATER RESOURCES AGENCY
三峽河秀川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一、工程範圍
土地現況

三峽河秀川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一、工程範圍



公有土地1筆　面積　83.99 平方公尺 佔比 43.4%
私有土地12筆　面積 109.49 平方公尺 佔比 56.6%
(實際依地政分割為準)

土地現況









附件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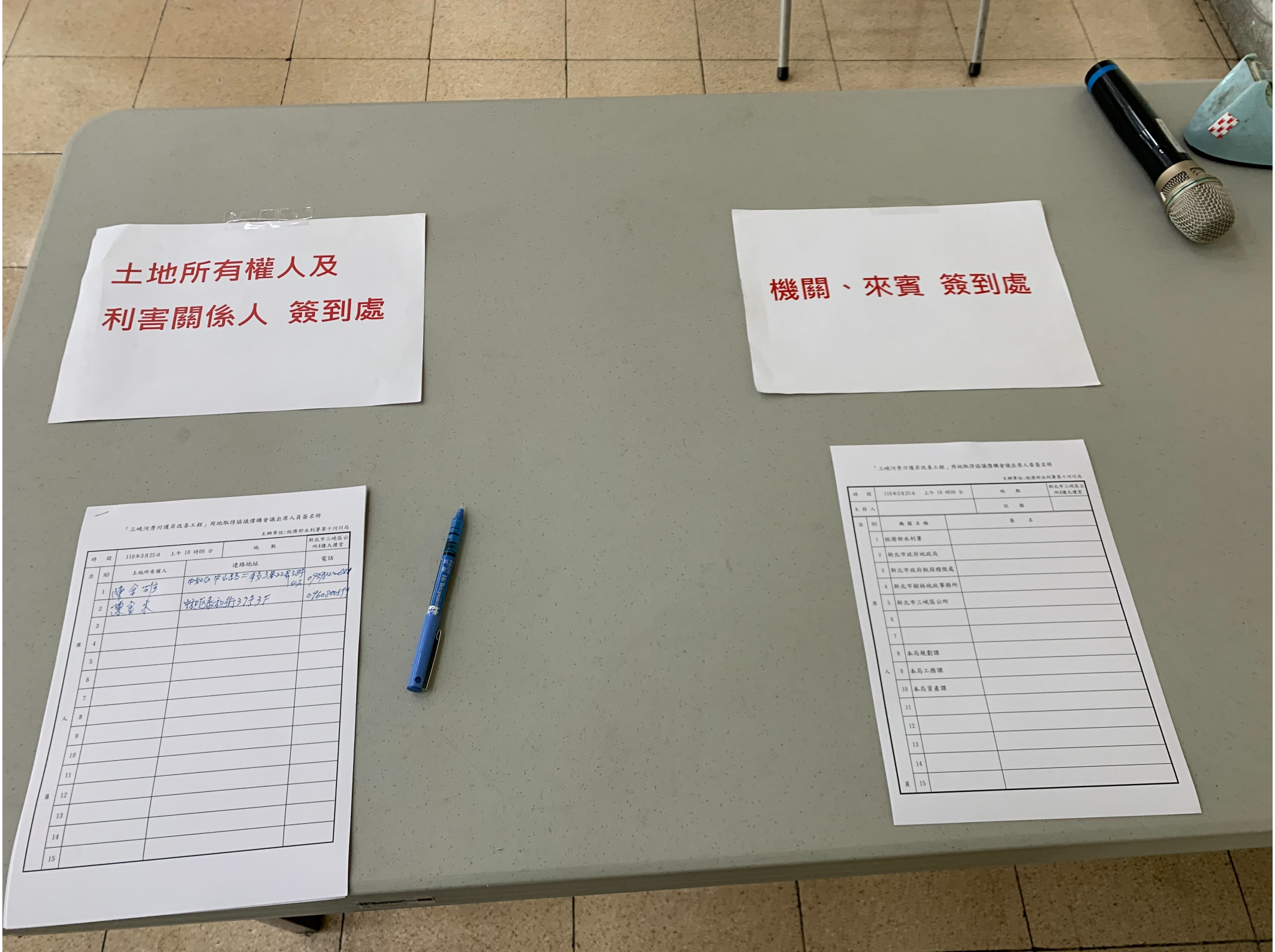
「三峽河秀川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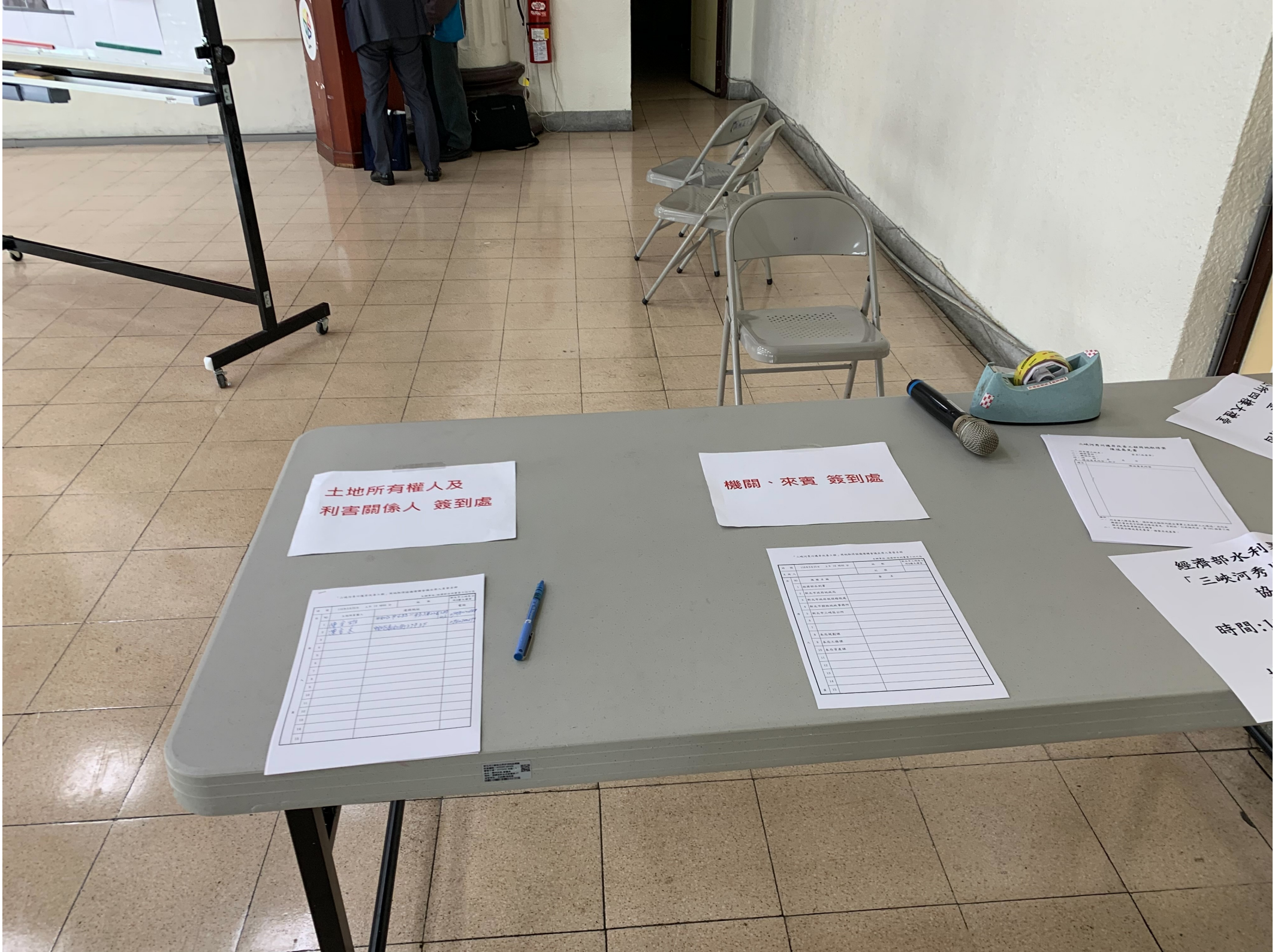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改善秀川護岸長度約 55 公尺，座落於三峽區秀川里，三峽里，安溪里，依據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109 年 8 月份公佈人口統計資料，民國 108 年底秀川里人口數計為 687 人，三峽里人口數計為 3238 人，安溪里人口數計為 7882 人，本案擬徵收 12 筆土地，面積約 0.01094 公頃，工程施作完成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主要保護秀川里及三峽里人口數 1000 餘人。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興辦工程可改善淹水情形，並減少淹水損失，提前解析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增加用連土地利用價值，及生命財產之保障，對周遭弱勢族群系採型態可一併獲得改善，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需要。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工程之興建有助於保護生命財產及改善環境，另於工程施作時，將嚴格要求承包商使用機械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必須控制於規定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工程可提高防洪保護標準，並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房屋受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周邊土地產業等相關經濟產值，進而提高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無農業行為，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另本案土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並避免洪期兩岸及河床遭洪水淘刷，需依治理計畫線設護岸，以避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保持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河段因既有河幅不足，加遇颱洪溢淹恐造成災害，導致本河段地區居民生命財產損失之威脅，案內民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期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要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達防範颱洪溢流淹水之成效，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之民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產業為工商業。 2.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無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3.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所編列預算足數支應。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護岸加高改善，可降低淹水風險，並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產業之生產，對當地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及用地範圍線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用連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或地域與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工業及商業為主，甚生活條件及型外交通尚屬便利，不致因本次開收而改變原有生活模式，本工程施作範圍係治河界施作護岸加高改善，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居民及環境整體有正面提昇。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衝擊不良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衝擊不良影響，護岸加高可降低淹水風險，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河岸土地損及環境環境破，對生態主態環境有正面效益。
	徵收計畫對周遭居民或社會型態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改善護岸景觀，改善河岸環境，改善周遭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居民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型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符合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 日第 3534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發展計劃-106 至 109 年四年計劃暨 106 年計劃」下篇第三章區域均衡與永續環境第六節開發及保育水資源第四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項目：「推動防災減災、環境營造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與自主災害防儲，辦理防災減災工程，水岸景觀及棲地環境改善」，以達「生態治河，親水建設」水利署九政策，減低水患威脅及提昇居住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帶來之「急」與「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等嚴重災情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降雨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疏濬整治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溢流，期以降低水災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為「都市土地」屬「河川區」及現階用地兼道路用地，並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發展前書，現況為道路及既有堤防使用，徵收後仍為既有作可拆卸式臨時擋水板，平時不影響道路通行，尚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因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事項之事項。	近年來氣候變遷造成水環境極大變化，洪流情形趨生頻仍，使得水資氣圍比年來能受來水威脅，為因應日趨複雜的水災問題及改善當地淹水問題，產配合三峽河治理基本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辦理，地方亦期待儘速辦理本河段護岸工程，以避免河水溢淹，進而保護周遭居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家生命財產安全。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本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針對三峽河左岸長福橋上游段既有堤岸高度不足 100 年洪水位保護標準長度約 55 公尺部予次跑地方協調，為兼顧景觀及防洪安全需要，採行臨時防水壁施方式施作，以保護河岸兩側足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因施作範圍部分為私有地故提列本案辦理用地取得，本工程完工後可提高洪期疏防高度，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三峽河治理計畫之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案內所選用土地均為治理基面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遭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造成財產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防洪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考慮人民權益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遭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屬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範圍內，工程所必須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及
利害關係人 簽到處
機關、來賓 簽到處
「三峽河秀川護岸改善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10年3月25日 上午 10 時00 分
地 點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4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
NO
土地所有權人
連絡地址
電話
1 陳金旺
2 陳金來
「三峽河秀川護岸改善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10年3月25日 上午 10 時00 分
地 點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4樓大禮堂
主持人
出席人員
NO
機關名稱
簽名
1 經濟部水利署
2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3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4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
5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8 本局規劃課
9 本局工務課
10 本局資產課


土地所有權人及
利害關係人 簽到處
機關、來賓 簽到處



檔案室
Archives

通 知 單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訂於110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本所4樓大禮堂召開「三峽河秀川護岸改善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工務課　啟

密閉空間
務必戴口罩



落實勤洗手
咳嗽禮節


本場所全面禁菸
NO SMOKING
1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4F 禮堂 Auditorium
3F 人事室 Personnel Office
會議室(災害防救中心) Conference Room(Emergency Response Center)
經濟課 Economic Affairs Section
2F 區長室 District Executive Office
主任秘書室 Chief Secretary Office
會計室 Accounting Office
政風室 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e
秘書室 Secretariat
出納 Cashiers
區民代表暨里長聯誼室 District Advisor & Chief of Village Lounge
工務課 Construction Section
1F 民政課 Civil Affairs Section
役政災防課 Military Services & Disaster Prevention Section
社會人文課 Social Humanities Section
三峽就業服務台 Sanxia Employment Service Counter
便民服務台 Service Counter
原住民服務中心 Aborigine Service Counter
收發室 Mail Room
哺集乳室 Breastfeeding Room
小而能地政工作站 Land Affairs Station
電腦計票中心 Computer Votes Counting Center
電腦室 Computer Facilities
檔案室 Archives
通知單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訂於110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本所4樓大禮堂召開「三峽河秀川護岸改善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工務課 啟
密閉空間 務必戴口罩
落實勤洗手 咳嗽禮儀
FIRE HYDRA


1F 消防設備分佈暨避難路線圖
Fire Equipment Locations and Evacuation Directions
親愛的同仁大家好：
為加強「新冠病毒」防疫工作，期能有效控制疫情，即日起請同仁一律【由大門通行】，並配合量測體溫、使用潔菌酒精及勤洗手，感謝您的配合。
1F
民政課
Civil Affairs Section
役政災防課
Military Services & Disaster Prevention Section
社會人文課
Social Humanities Section
三峽就業服務台
Sanxia Employment Service Counter
便民服務台
Service Counter
原住民服務中心
Aborigine Service Counter
收發室
Mail Room
哺集乳室
Breastfeeding Room
小而能地政工作站
Land Affairs Station
電腦計票中心
Computer Votes Counting Center
電腦室
Computer Facilities
檔案室
Archives
通知單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訂於110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本所4樓大禮堂召開「三峽河秀川護岸改善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工務課 啟
密閉空間
務必戴口罩
落實勤洗手
咳嗽禮節


三峽就業服務台
Sanxia Employment Service Counter
便民服務台
Service Counter
原住民服務中心
Aborigine Service Counter
收發室
Mail Room
哺集乳室
Breastfeeding Room
小而能地政工作站
Land Affairs Station
電腦計票中心
Computer Votes Counting Center
電腦室
Computer Facilities
檔案室
Archives
通 知 單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訂於110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本所4樓大禮堂召開「三峽河秀川護岸改善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工務課 啟
密閉空間
務必戴口罩
落實勤洗手
咳嗽禮節
#總柴提醒 2020.08.01